单位:万元

5, 689.83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胡本源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街 229号)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 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黄金"、"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 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 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c.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新疆有色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

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新疆有色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新疆有色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新疆有色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无不可抗力原因或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机构要求、则每年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前一年度末新疆有色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 息事项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一)启动及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当股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 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 公司股份总数,下同) 的 120%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 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当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

审计每股净资产时(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应当在3个交易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停止条件: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

案实施后,某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 稳定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有色将在不应导 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以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其单次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单次或连续12个 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公司将在不应 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 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特 在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 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

年度薪酬总和的 20%(税后),但不超过上年度薪酬总和。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义务对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公司新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 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被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前述增持 义务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

1、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 构批准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 准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数量及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当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 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董事会在作出决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及股份回购的议案,

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交 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于30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 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 当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时,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回购股票完成且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进行公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于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启动条件触发后,将先以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实施 完成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则由公司进行回购;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成后,公 司股价仍未达到停止条件的,则由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 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召 开董事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六个月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时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且不 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加股票发行时至回购时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有权机关认可的 其他价格。上述股票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 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 除权除息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溃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

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

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有色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 质影响的,新疆有色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 罚决定后目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后六个月内依法购问已转让的原限售股 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时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股票发行价格加股票发行时至 回购时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有权机关认可的其他价格。上述股票发行价格指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致使投资者在证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新疆有色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新疆有色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新疆有色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新疆有色将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发行人的分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其将在 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其违 反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其届时持有发行人股份,则还将停止接受股东分红,同 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 时为止。

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

4、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承诺: 《江入中》中心对话即他的大事的中国为时中国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具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

(一)加公司非因不可拉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雲提出新的承诺(相 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 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 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讲行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 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 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 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 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

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最近一期财务会计信息 2014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761.12万元和

4,801.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75%和 15.62%,出现下滑主要原因为黄金价格下跌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相对稳定,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也保持平稳,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其他重大不利因素。

七、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 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 监许可[2015]31 号" 文核准。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5号)批准。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5年1月22日

(三)股票简称:西部黄金

(四)股票代码:601069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3,600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2.600万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中网下向投资者询价 配售的 1,260 万股股份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 11,34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 安排。 。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

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上市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Western Region Gold Co., Ltd. 3、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街 229 号

4、成立日期:2002年5月14日 5、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1年9月27日

6、法定代表人:郭海棠

7、注册资本:510,000,000 元(本次发行前) 8、实收资本:510,000,000 元(本次发行前)

9、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黄金、铬矿石、铁矿采选;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 黄金、冶炼、深加工;黄金产品、铬矿石、铁矿石、水泥销售;铁合金、耐火材料生产与销售。 10、主营业务:黄金采选及冶炼、同时从事铁矿采选以及铬矿石的开采。

11、所属行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2、联系电话:0991-3778510

证券代码:603636

16、董事会秘书:杨 志 1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互联网网址:www.w-r-g.cn

15、电子邮箱:wrgold@w-r-g.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共有董事9名,基本情况如下: 2014年9月-2017年9月 2014年9月-2017年9月 赵富平 董事 新疆有色 2014年9月-2017年9 新疆有色 2014年9月-2017年9月 独立董事 新疆有色 2014年9月-2017年9.

新疆有色

2014年9月-2017年9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共有监事5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选举情况	任期期间
牛新华	监事会主席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 会选举	2014年9月-2017年9月
叶新国	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 会选举	2014年9月-2017年9月
郑同喜	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 会选举	2014年9月-2017年9月
杜元卿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4年9月-2017年9月
徐渊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4年9月-2017年9月
(2) 古切场		#/LT(4X/\ZX29+	2014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选举情况	任期期间
何建璋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	2014年9月-2017年9月
赵玉林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4年9月-2017年9月
肖飞	总工程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4年9月-2017年9月
杨志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4年9月-2017年9月

1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 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前,新疆有色合计持有本公司44,625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新疆有色前身为根据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于1950年成立的中苏有色及稀贵金属 粉/編末日と前3月/秋/福子小众次时间走上的深刻」1930 +成立的十分五色人作页金属 股份公司,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的中外合资企业之一,1955 年,更名为薪疆有色金属工业 公司,曾隶属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和国家有色金属管理局,2000 年,下划至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2002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新疆有色 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政函[2001]131号)批准,以2000年7月下放 自治区管理的原中央所属13家有色金属企事业单位资产设立新疆有色,设立时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703.39 万元。

新疆有色是以有色金属、稀有金属及非金属开发为主,集采矿、选矿、冶炼、加工、科研 设计、机械制造、建筑安装、商贸物流及物资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产供销相结合、科工贸为一体的多元化大型企业集团。目前法定代表人为郭海棠,注册地址为乌鲁木 齐市友好北路 4 号,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9,525,444 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新疆有色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下总资产为20,005,697,009.74元,

所有者权益为11,690,048,291.04元,2013年净利润为156,217,082.26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新疆有色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下总资产为5.652.338.627.48元,

所有者权益为5,506,958,849.36元,2014年1-6月净利润为92,616,242.07元。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新疆国资委持有新疆有色 100%股权,新疆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510,000,000 股,本次发行股数为 126,000,000 股。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特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 94号)的有关规定,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国有股东需承担向社保基金 转持国有股的义务。经新疆国资委《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 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批复》(新国资产权[2011]547号)确认,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新疆有色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数量10%的股份将其持有的12,600,000股本

公司股份划转至社保基金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前		发行后	
反水石桥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新疆有色	446, 250, 000	87.50%	433, 650, 000	68.18%	
绵阳基金	22, 312, 500	4.38%	22, 312, 500	3.51%	
睃驰投资	12, 750, 000	2.50%	12, 750, 000	2.00%	
陕西鸿浩	7, 968, 750	1.56%	7, 968, 750	1.25%	
中博置业	7, 968, 750	1.56%	7, 968, 750	1.25%	
诺尔特矿业	7, 968, 750	1.56%	7, 968, 750	1.25%	
湖南力恒	4, 781, 250	0.94%	4, 781, 250	0.75%	
社保基金	-	-	12,600,000	1.98%	
社会公众	-	-	126, 000, 000	19.81%	
合计	510,000,000	100.00%	636, 000, 000	100.00%	

注:发行后持股比例直接相加合计数尾数与100.00%稍有差异,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 2、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 103.756 户,持股数量前 10 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3, 650, 000	68.18%
2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 312, 500	3.51%
3	重庆睃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750,000	2.00%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2,600,000	1.98%
5	新疆诺尔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7, 968, 750	1.25%
6	新疆中博置业有限公司	7, 968, 750	1.25%
7	陕西鸿浩实业有限公司	7, 968, 750	1.25%
8	湖南力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 781, 250	0.75%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88, 000	0.08%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57,000	0.07%

一、发行数量:12,6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发行价格:3.57 元 / 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 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1.260 万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1,340 万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82 万元,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 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CHW 证验字[2015]0002 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 费用金额(万元)
1	承销费用	3,000.00
2	保荐费用	-
3	审计费用	290.00
4	律师费用	60.00
5	信息披露费用	322.00
6	发行手续费用	120.26
	费用合计	3,792.26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 0.30 元(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1.189.74 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50元(按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16元(按201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市盈率:22.31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 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数据已经中审华寅五洲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CHW 证审字[2014]0048号审计报告),本上市公告书中不需再次披 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 201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9 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14 年 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总资产	230, 066.56	225, 525.00
总负债	114, 049.49	114,728.93
所有者权益	116, 017.07	110,79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 017.07	110,796.06
2、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64, 538,1 38, 785.25 40, 145.2 8,469.30

经营业结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 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较 2013年末基本保持稳 ,所有者权益有所增长,主要因公司当期实现盈利所致 201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761.12万元和4, 801.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2.75%和 15.62%,出现下滑主要原因为黄金价格下跌所

三、2014年年度及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下降,预计下降幅度在 10%以内;预计

2014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约 20%至 40%之间,预计 2014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约 15%至 30%之间。 根据截至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整体经营情况不会发生重大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甲方)将于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市扬子江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分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园西路支行(乙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该

协议签订后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市扬子江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分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乌鲁木齐明园西路支行已出具承诺,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未 经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不允许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从募集资金 专户中支取资金。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5年1月6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徐玉龙、秦慈 联系人:徐玉龙

、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存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 票已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西部莆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5-00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新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30,994,948.16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 了专项鑑证报告,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床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用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行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床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长权查证的发力管理,但是费相放工学证券股份有原公司对此发表了核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

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做站(www.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9

(四) 审以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公告编号;2015-009 表块结果,同意言黑 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公告编号;2015-010 表块结果,同宫言黑 反功驾,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重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公告编号;2015-011 表块结果,同宫宗果 反功驾,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对福州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必多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管理层的建议,同意公司以 自有资金将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3,000万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公告编号;2015-012 表块结果,同宫宗果 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表块结果,同宫宗果 反对0票,弃权0票。 《九申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设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9日

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5-00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安证外: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人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 为30.994.948.16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参户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3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4.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3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4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908万元,并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4]鉴字第一010号《整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加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 资金额	投资进度计划		TOTAL AND AND AND AND AND
				第一年	第二年	项目备案情况
1	政务云应用平台 研发项目	9,270.17	7,543.06	5,181.49	4,088.68	闽发改备[2014] C02003号
2	智慧型平安城市 综合信息平台研 发项目	10,620.08	8,120.08	5,806.62	4,813.46	闽发改备[2014] C02004号
3	支持国产化的党 委信息化解决方 案项目	3,981.02	3,981.02	2,321.63	1,659.39	闽发改备[2012] C02001号
4	智慧军营综合信 息管理平台升级 项目	7,068.09	5,068.09	4,016.12	3,051.97	闽发改备[2014] C02002号
5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5,466.85	5,466.85	4,129.89	1,336.97	闽发改备[2012] C02004号
6	营销网络与服务 体系建设项目	4,728.90	4,728.90	2,528.18	2,200.73	闽发改备[2012] C02002号
	合计	41 135 11	34 908 00	23 983 93	17.151.20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完成上述投资计划,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上述项目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使用自有资金30,994,948.16元对政务云应用平台研发项目、智慧型平安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	占总投资的比例(%)
		(万元)	投入金额(元)	LI LE DE DE ROTALIDO (70)
1	政务云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9,270.17	5,248,554.86	5.66
2	智慧型平安城市综合信息 平台研发项目	10,620.08	5,625,401.38	5.30
3	支持国产化的党委信息化 解决方案项目	3,981.02	2,679,450.04	6.73
4	智慧军营综合信息管理平 台升级项目	7,068.09	4,570,647.49	6.47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66.85	4,774,930.78	8.73
6	营销网络与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	4,728.90	8,095,963.61	17.12
	合计	41,135.11	30,994,948,16	7.53

公司于2015年 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 及人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0,94,948.16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下分针形上之列的对比及解别《特威及行政》的特殊公司第一届重要安务(农安及民政公司》(公司编号:5-005)。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 按进县了闽华兴府(2015)鉴证字—001号《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按现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了》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 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待。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市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限票, 古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 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 相次变募集资金投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30,994,948.1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

要相收要募集资金投间和预需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30,994,948.16元直换频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 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资产上代人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供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证置进行、不存在专权的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994,948.1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大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太平洋证券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日止,公司企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游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30,994,948.16元。核查结果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简单学从所(2015)鉴证字B—001号(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当筹资金统法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驱证报告》—98。上述置操行为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记事以上市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投资的的承诺,且未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养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票人等等人来违反条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整设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 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5-007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六)关联关系说明 ≿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职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或证券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上米脑区理财产品的具体事而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管理研查决定,并报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管理研究决定,并报董事长审批后实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一不得存放非家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 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饭路 欠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即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联路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买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事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人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的例益间(7)。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 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 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制于一个开码公司未发生以券来负重购大理则广油间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购买抵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 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等是负责的子队风险、保年至3年的一部,定任保密公司新交项日正布建设的情化下失施的,不安影响公司主管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使用总投资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在上涨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险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人民币 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为本评评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政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经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和使用闲宜募集资金使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9日